

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

88.2.26 8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90.12.28 90 學年度第 9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6.9 94 學年度第 10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6.14 95 學年度第 11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3.20 96 學年度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7.17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2.11 97 學年度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2.14 98 學年度第 12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6.15 98 學年度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17 99 學年度第 12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瞭解本校學生對教師教學之建議，協助教師改進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研議有關教學意見調查等事宜。
- 第二條 為執行教學意見調查施測結果之分析，並適時修訂問卷內容，特於教務會議下設立「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」以彙整及分析教學意見調查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(通識教育中心)推選系所(組)學術主管代表與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。各學院(通識中心)代表之任期為兩年，當學術主管代表於任期中卸任時，由續任主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。委員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列席，或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顧問列席提供諮詢。
- 第五條 有關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類別、內容、實施方式及分數計算等原則性事宜，由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另定「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」。
- 第六條 教學意見調查實施對象原則上為全校所有課程。
- 第七條 參與執行實施調查及作統計分析之單位或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。
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基於教學品質提升、改進教學評量及獎勵與追蹤輔導需求，得提供相關主管、單位及委員會參考，並遵守保密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實施辦法經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